# 臺南市政府族群主流化推動會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7年12月11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參、主席:張副市長紹源

肆、出席、請假、列席人員:

出席者:溫委員彩棠、劉委員育玲、段委員賽英、洪委員木生、 穆委員麗君、林委員娟芬、蕭委員景祥、阮委員俊達、 茅委員明旭、馬耀·基朗委員、蕭委員棋全、沈委員德 蘭、劉委員淑惠(顏副局長靚殷代理)、林委員振祿(劉 專門委員瓊英代理)、葉委員澤山(林主任秘書韋旭代 理)、王委員鑫基(陳專門委員美顏代理)、陳委員怡(汪 主任秘書群超代理)、殷委員世熙(王主任秘書俊博代 理)、陳委員修平(蔣主任秘書銘娟代理)、王委員時思 (鄭專門委員道立代理)、汪委員志敏

紀錄:林訓玄

請假者:林委員春鳳、謝委員若蘭

列席者:都市發展局謝主任秘書文娟、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、 主計處蘇專門委員茂勝、秘書處黎專門委員燕玉、財政 稅務局陳科長雪琪、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周專門委員宏 彥、交通局鄭課長人瑋、警察局王警務正啟仁、法制處 曾科長博欣、工務局江主任孟宣、消防局陳股長志勳、 農業局吳專門委員俊傑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楊科長蟬華、 政風處戴科員銘錄、民族事務委員會潘科長宗永、林科 長思伶、陳科長子晴。

#### 伍、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:(略)

### 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,請確認。

主席提示:確認會議記錄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,報請鑒察。

主席裁示:第1、2、3、4、5案,同意解除追蹤。

#### 三、工作報告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:

### (一) 阮俊達委員:

消防局明(108)年 1-6 月預計辦理 119 擴大防火宣導活動,強調不分特定族群民眾,就我個人的想法這可能沒有考慮到不同族群文化,與族群主流化的目的不太相符,建議消防局可以就移工朋友聚集的區域,針對移工朋友製作越南語、泰語的防火宣導,火警發生時移工朋友才知道如何請求消防人員協助。建議消防局在明年度計畫除了不分族群的宣導外,也可以加入多元族群文化的需求來宣導及相關人員的訓練。

### (二)林娟芬委員:

有關文化局辦理新住民、原住民幾個議題的活動,是否可以將新住民跟原住民的活動分開辦理,因為整個活動並非全然一樣。在新住民活動這一塊,建議可以加強新住民的公婆及家族的宣導,使他們可以對新住民的文化可以更了解,營造對新住民更友善的環境。

# (三) 溫彩棠委員:

會議資料第 43 頁,市立圖書館針對新住民、原住民主

題的系列活動,為顯示完整族群主流化的推動,建議增加客家部分。

#### (四)馬耀·基朗委員:

社會局專精通譯人才培力工作坊,共培訓共計 191 人次, 其中屬於新住民的部分有多少人次?另外 107 年度「傳 訊天使」通譯人員司法知能培訓計畫,社會局要建立本 市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,我想知道的是屬新住民及非新 住民人數,哪一國別的新住民比較多?

#### (五)茅明旭委員:

左鎮區最近受到國發會的重視,做為地方創生的示範區, 有很多部分需要市府來協助。每次大雨後,左鎮區道路 只有台 20 線及 20 乙線可以通行,產業道路都不通,因 為山區道路兩旁的林班地都是竹林,已經沒有甚麼經濟 價值,只要下雨就會坍塌,建議市府可否協助植栽為樹 林。另外,菜寮溪是屬於中央管河川,上游部分,只要 遇到大雨就會淹沒橋梁,只剩台 20 線及 20 乙線可以通 行。

# (六)穆麗君委員:

我本身在口埤教會服務,西拉雅文化協會自 103 年開始 辦理西拉雅語言復振計畫,計畫中有教會學習班,已經 第三年,前兩年中央核銷都沒問題,今年移到地方政府 核銷,誤餐費核銷認定不一致。教會學習班是教友都是 利用主日禮拜 11 點半到 12 點後開始學習族語,希望請 民委會替我們爭取教會學習班或部落會話班於計畫撰 寫時可以包含誤餐費,實報實銷。

#### 本府相關局處回應:

(一)消防局陳股長志勳回應:

本局未來將依委員提列的部分來進行規劃,另外關於多 元文化課程的認知我們也會加強辦理。

(二)文化局林主任秘書韋旭回應:

關於林娟芬委員的建議,文化局未來會將新住民跟原住民的活動分開辦理,委員提到針對新住民家庭的公婆進行宣導,以讓新住民的家人可以對其母國文化可以有更進一步的認識,本局未來會透過社區營造來進行宣導,讓社區裡新住民家庭的公公婆婆了解新住民文化。另外,關於溫委員的建議,未來我們將以新增一個客家子題的方向進行處理。

- (三)社會局顏副局長靚殷回應: 關於馬耀·基朗委員的問題,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。
- (四)農業局吳專門委員俊傑回應:林班地的權責單位是林務局,若涉及到公部門的部分本 局可以建請林務局協助處理。
- (五)水利局蔡主任秘書國銓回應: 菜寮溪的管轄單位是水利署河川局,請委員提供具體的 案例可以提出來讓本局與第六河川局進行協調。
- (六)民族事務委員會陳科長子晴回應: 在計畫核銷的部分,有透過 KUVA 輔導團隊,就部落計 畫之執行、核銷有辦理研習課程協助,未來將持續針對
- (七)主計處蘇專門委員茂勝回應: 關於穆委員提出的議題,這部分要看主辦單位的計畫核

聚落進行宣導及輔導撰寫計畫。

銷項目,我們尊重主辦單位。

#### 決議:

- (一)請消防局依阮俊達委員的建議積極辦理。
- (二)左鎮區林班地及菜寮溪整治請茅明旭委員提出具體建議,由農業局與水利局分別與林務局及第六河川局協調辦理。
- (三)至於西拉雅語言復振計畫核銷問題,請民族事務委員 會與主計處協處。

### 柒、專題報告:族群主流化政策推動(民族事務委員會)

決議: 洽悉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:

### (一) 阮俊達委員:

會議資料第 62 頁,市府有關族群的自治規則、行政規則數量還不少,目前在民委會網站法規專區有列到部分,建議幕僚單位可逐步彙整相關法規,並置於族群主流化專區。讓民眾可以點進來就可以連結到跨局處的行政規則、自治規則。

### (二) 主席:

關於族群統計可以更細緻,建議以下列這幾個方向來進行,例如,新住民來台灣的工作,最主要是從事甚麼行業。原住民在我們臺南市不是他的原鄉,從事的工作、居住的狀況、所得情形等。

## (三)民族事務委員會汪主任委員志敏回應:

謝謝阮委員的建議,我們的網站會再充實強化,將各局處針對族群主流化相關法規,將會做一個比較好的窗口連結。

#### 捌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鑒於教育、文化、社福、經濟等領域為族群政策發展之核心,為有效落實本市各族群之友善政策,得 視整體族群政策發展,請相關局(處)就業務屬性作專題報告。

**決議:**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:請市府儘速建立原住民合作社之獎助、經營輔導等 相關措施,以落實原合社經濟功能、社會功能創造 符合原住民之就業機會。

#### 委員發言紀要:

# (一)洪木生委員(提案人):

依原住民工作保障法中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說明,第 9條:原住民合作社之營運發展經費得由各級政府酌予補助。第 10 條: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,其職責,第 3 款,原住民合作社成立後,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之運作。另第 4 款規範,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。第 4 款是其他有關原住民合作社之輔導事項。請市府依上該條文建立原住民合作社之獎助、經營輔導等相關措施。

# (二) 主席:

委員提案目的是,希望市府協助現有原住民勞動合作社 營運,首先,就法令上可行性,請秘書處研究政府採購 法裡面各局處如果有一些勞務性工作,現在是外包的, 可否透過委託的方式。另外,有一點疑問,上次823水 災的時候,各局處有釋出工作,例如,環保局與民政局 殯葬管理的工作,都無人應徵,我認為合作社成立的目 的不是依賴政府的經費補助。請洪委員再盤點一下,看 看市政府哪部分工作,較符合需求,提計畫給民委會, 民委會再協調各機關來協助。

### (三)民族事務委員會汪主任委員志敏回應:

謝謝洪委員提案,根據您的案由,是希望市府能夠建立原住民合作的獎助, 六都中有三個民族事務機關有訂定獎助辦法, 但該獎助的法源是來自原民會的獎助辦法, 該獎助辦法的對象是針對績優的原住民合作社經營者, 新成立者會給予一年的開辦費以及業務費, 績優的合作社給予教育費。 六都中目前有台北市、新北市及台中市有另外加碼, 但是獎助的範圍和中央規定一樣。 誠如主席提到, 合作社經營的成果仰賴自己經營的能力, 我們也會按照這個提案, 會後研議辦理。

### (四)蕭棋全委員:

我的合作社(保證責任台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合作社) 參加平埔活力計畫,市政府有補助,讓我們延續到第三 年,我的思維是,在地的產業文化需要永續的經營下去, 我們最近正籌備友善農業計畫,新化改良場正好位於我 們口埤聚落,林場內有 29 公頃的基本設施但荒廢中, 相當可惜,現在屬於國有財產局,如果可以跟部落產業 連結,一來能夠提供農務的在地的就業機會,而且也能 夠發展我們在地的農產品,我建議是否幫我們想想看是 不是有這個辦法,讓我們能夠讓這一塊荒廢的土地與在 地的文化、產業有一個連結。

# 決議:

- (一)請秘書處研議,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勞務採購相關規定, 維護原住民就業權益之保障。
- (二)請洪木生委員提出適當的需求計畫,由民族事務委員 會與本府相關局處協處。
- (三)請蕭棋全委員將完整計畫提到民族事務委員會,請民 族事務委員會與本府相關局處及國有財產署進行協 處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45分